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5-06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91.4万份
2. 行权价格:4.92元/股
3. 本次行权采用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 行权起始日: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5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0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291.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要素：

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
 留股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635、1000000536、1000000537；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数量:752.5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人数:103人；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27元/股。

2024年1月22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7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07元/股。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4年1月16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87.05万份，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1.4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5-069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第一部分内容。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有决议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不得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造成严重影响；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或最近36个月内存在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停牌及业绩预告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未达到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4) 公司业绩未达到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情况：
 (1)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
 (2)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3)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6%。
 (4)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2022年度现金分红不低于1.5亿元。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均达成，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1)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2)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
 (3)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

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有薪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折价、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六)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 行权安排：所授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间的交易日，遇自主行权要素发生变化或下述期间将暂停行权。下述期间包括：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日开始至公告前一日，暂停自主行权。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直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相关规定外，行权的股票期权交易、其他激励对象因所持股票可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1日）上市交易。

(八) 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行权对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即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康恩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1人)

291.40

4.92%

0.112%

主要变动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已有人员因退休、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公司已注销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80万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临2025-067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确认，公司层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 所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个人因退休、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其他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年度（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97人。

(三)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离职、任职变化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行权日:2025年10月25日

(二) 行权数量:291.4万份

(三) 行权人数:97人

(四) 行权价格:4.92元/份

所有激励对象因离职、任职变化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行权日:2025年10月25日

(二) 行权数量:291.4万份

(三) 行权人数:97人

(四) 行权价格:4.92元/份

所有激励对象因离职、任职变化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对应的等待期根据计划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产负债；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并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截至目前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使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对291.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对应的等待期根据计划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产负债；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并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截至目前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使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对291.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八、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安排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手续

2022年10月15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未发表异议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291.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股票期权登记的股票代码:60002027,1000000271,100000027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6,247.5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37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13元/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要素: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6,247.5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37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13元/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要素: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6,247.5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37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13元/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